

# 屏東縣琉球國中體育教育安全教育實施辦法

## 一、依據:

視本校校內實際需要而定訂之

## 二、目的:

在安全和諧快樂之環境下,充分習得運動技能,培養正當之運動休閒活動之興趣.日常生活中發揮運動家之精神.以達全人格健全之發展,達到教育之目標

## 三、原則:

1.學期開始即告知學生及康樂股長借用器材程序

2.確實填寫身體狀況調查表.明白告知身體不適之處與症狀.

3.體育課前:

(1)飯前飯後 1 小時不適宜運動.

(2)檢視器材,若有損壞,隨即報告師長,他人不得玩弄.

(3)確實做好熱身運動,避免運動傷害之發生

4.體育課中:

(1)運動中隨時注意水分補充

(2)運動當中自己或他人身體若有運動傷害或其他不適,應立刻告知任課教師,若有必要需告知護士處理

(3)器材確實適當使用,不得嬉鬧;

(4)器材使用過程中,周遭危險區域之同學需清空.尤其是標槍.鉛球.鐵餅...等高危險度之運動項目.

3.體育課後:

(1)儘速歸還器材.他人不得玩弄

(2)完成收操動作.

四、此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